关于唐山市大唐康健肉类加工有限公司

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有关要求，现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一批次带皮猪前腿肉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29日，我局收到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关于带皮猪前腿肉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JSP2022CJ21589）,经检测（标称生产者：唐山市大唐康健肉类加工有限公司，食品名称：带皮猪前腿肉）替米考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二、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核实，唐山市大唐康健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属畜类屠宰企业，不属于本局管辖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将该案件移送唐山市农业农村局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3年2月9日
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